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力量發展
KINETIC DEVELOPMENT GROUP

Kinetic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77)

建議

- (1)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 (2) 重選董事
- (3)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2時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0號1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受委代表委任表格。該受委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八日下午2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將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eticme.com)。

本通函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4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4
重選董事.....	4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表決程序.....	6
受委代表.....	6
推薦意見.....	7
責任聲明.....	7
其他事項.....	7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資料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2時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0號18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目前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通函而言，指King Lok、The Zhang Family Overseas Limited、TMF (Cayman) Ltd.及張量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提呈的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
「一般授權」	指	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方式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King Lok」	指	King Lok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並為控股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購回授權」	指	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方式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Kinetic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77)

執行董事：

具文忠先生 (主席)
李波先生 (行政總裁)
紀坤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佩蓮女士
陳量暖先生
薛慧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
准格爾旗
薛家灣鎮
馬家塔村
大飯鋪煤礦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0號
18樓

敬啟者：

建議

- (1)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2) 重選董事
(3)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建議(i)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ii)重選董事及(iii)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董事會函件

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年度業績公告中，董事會提呈及建議向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以現金派付。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由股份持有人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重選董事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細則第108(b)條，須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就取得所需人數而言)任何有意退任而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3年毋須輪值告退的董事須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其他須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重選後任期最長者。因此，具文忠先生、紀坤朋先生及張琳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重選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藉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董事已獲授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各項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確保董事享有靈活性及酌情權，在適宜的情況下發行任何股份，已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就此而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8項普通決議案將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數額最多不超過於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新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出任何庫存股份）。此外，待根據第10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獨立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9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亦將加上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一般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8,43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獲得批准，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更多股份，不計及第10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擴大授權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本公司於一般授權下將可獲准發行最多1,686,000,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除於購回其本身證券前因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本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外，本公司不得於其購回任何股份後30日期間發行新股份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9項普通決議案將向股東提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於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最多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8,43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獲得批准，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更多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843,000,000股股份。將就購回授權按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可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一切合理所需資料。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可註銷購回的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視乎市況及本集團於購回當時的資金管理需要而定。

就記存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體系內所用的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在兩種情況下均須於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其將不會根據適用法律行使應被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2時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0號18樓舉行，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其中包括）決議案，以考慮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建議重選董事以及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表決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受委代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此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eticme.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受委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且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八日下午2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包括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建議重選董事以及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敬請閣下垂注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具文忠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的規定披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具文忠先生、紀坤朋先生及張琳女士的詳情如下：

I. 建議重選

1. 具文忠先生，執行董事

具文忠先生（「具先生」），56歲，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起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及銷售領導工作，並身兼本集團旗下多家公司的重要職務。

具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取得深圳大學機械系精密機械儀器專業資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擔任多家企業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職務。

具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合約，固定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惟任何一方可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具先生的服務年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具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3,000,000元的固定董事薪酬及酌情花紅，該薪酬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營運規模可資比較的上市公司的董事薪酬市價後的建議後由董事會而釐定，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具先生擁有15,321,659股股份的權益。

2. 紀坤朋先生，執行董事

紀坤朋先生（「紀先生」），39歲，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現擔任寧夏力量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彼全面負責寧夏永安煤礦、韋一煤礦的整體營運及管理。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在本集團出任多個經理及管理職務，包括力量（秦皇島）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內蒙古准格爾旗力量煤業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於北京聯合大學畢業，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

紀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惟任何一方可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紀先生的服務年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紀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500,000元的固定董事薪酬及酌情花紅，該薪酬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經驗及營運規模可資比較的上市公司的董事薪酬市價後的建議後由董事會而釐定，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紀先生擁有5,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3. 張琳女士，非執行董事

張琳女士（「張女士」），76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取得電工理論及電子技術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於該大學出任助教及講師以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副教授，教授電工原理及電子技術。彼亦為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77）的非執行董事。張女士為張力先生（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胞姊及張量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姑母。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重續委任函，固定任期初步為期三年，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起生效，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女士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500,000元的固定董事袍金。其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及責任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並無擁有，且不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作為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主要上市的公司建議購回的所有股份必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通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此類授權只能在普通決議案通過後至下列較早者期間繼續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公司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8,43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後及基於概無其他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獲發行或購回，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許購回最多843,000,000股股份（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不超過10%）。

本公司可註銷購回的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視乎市況及本集團於購回當時的資金管理需要而定。

就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在兩種情況下均須於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其將不會根據適用法律行使應被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使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並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上市公司被禁止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規定者以外之其他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購回可以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或在細則授權及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情況下自資本撥付。贖回或購回時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須自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撥付，或在細則授權及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條文規定之情況下自資本撥付。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其目前的財務狀況及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較本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其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適用，彼等將根據有關規則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則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其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ing Lok直接持有5,307,45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96%。King Lok由The Zhang Family Overseas Limited全資擁有，The Zhang Family Overseas Limited乃張量先生作為委託人為張量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的利益而設立之全權家庭信託，其由The Zhang Family Overseas Limited的受託人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因此，King Lok、The Zhang Family Overseas Limited、TMF (Cayman) Ltd.及張量先生各自於5,307,4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96%。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King Lok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的權益會增至約69.95%，The Zhang Family Overseas Limited、TMF (Cayman) Ltd.及張量先生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的權益會增至約69.95%。董事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將會觸發King Lok、The Zhang Family Overseas Limited、TMF (Cayman) Ltd.或張量先生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25%，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無意購回股份以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降至低於25%。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個月份，股份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	0.75	0.61
四月	0.90	0.73
五月	1.16	0.85
六月	1.11	0.85
七月	1.14	0.97
八月	1.21	1.02
九月	1.50	1.07
十月	1.80	1.27
十一月	1.59	1.26
十二月	1.53	1.24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31	1.16
二月	1.28	1.09
三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42	1.08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力量發展

KINETIC DEVELOPMENT GROUP

Kinetic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2時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0號1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4.5港仙。
3. 重選具文忠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紀坤朋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張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7.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作為額外普通事項，以普通決議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出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該等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出任何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惟須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替代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以獲授或獲發行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v)行使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下的任何權利而配發則除外，而上述批准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獲認可的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的已發行股份，惟須遵照及根據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法例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則；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

10. 「動議：

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8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8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9項普通決議案授出購回股份的權力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具文忠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具文忠先生(主席)、李波先生(行政總裁)及紀坤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佩蓮女士、陳量暖先生及薛慧女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倘第8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方會向股東提呈第10項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免生疑問，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將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根據細則第108(a)條，具文忠先生、紀坤朋先生及張琳女士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同一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膺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